

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结果表明——

我国粮食库存充足数量真实可靠

经济日报·中国经济网记者 刘 慧

5月14日,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召开新闻通气会,通报了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开展情况。清查结果表明,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账实基本相符,质量总体良好,储存较为安全,结构

布局逐步改善,切实守住了全国政策性粮食储存安全的底线,确保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。

我国粮食库存充足,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。但是,全国



4月13日,在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新开河粮食储备库,玉米从传送带装载到货车上,运往粮食加工企业。

新华社记者 姚剑锋摄

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是否真实,储存质量好不好,一直是社会各界十分关心的问题。从本次清查情况看,现有政策性库存粮食数量真实可靠,与国家有关部门日常掌握的计划数量一致。政策性库存粮食的常规质量、储存品质与主要食品安全3类指标,合格率均处在较高水平。此外,粮食收储企业各项制度执行总体到位,仓储管理较为规范,库存粮食储存总体安全,未发现重大储粮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。

据介绍,本次清查是10年一次的系统性全覆盖政策性粮食库存清查,范围包括各类企业存储的政策性粮食,以及存储政策性粮食企业的商品粮。其中,政策性粮食包括中央储备粮、最低收购价粮、国家临时存储粮、国家一次性储备粮、地方储备粮等。

“本次大清查主要聚焦政策性粮食库存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,进一步查清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底数,坚决堵塞漏洞,强化依法治理和责任落实,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行为。”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执法督查局局长钟海涛表示,目前我国政策性粮食库存主要有政府储备与其他政策性粮食库存等。政府储备库存约占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总量的三成,国家最低收购价粮约占四成半,政府储备的“压舱石”“稳定器”作用充分体现。从品种上看,稻谷、小麦等口粮品种占比约七成,有利于保障口粮绝对安全;大米、面粉等成品粮库存占比

不断提高,应急保供能力得到有效保障;粮食主销区库存占比有所提高,库存布局逐步改善。

钟海涛表示,本次大清查取得的成果弥足珍贵,对于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,防范化解粮食库存安全风险,完善我国政策性粮食库存管理制度、品种、布局,强化政府行政监管等方面都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。

针对大清查发现的深层次问题与薄弱环节,钟海涛表示,未来要全面加强粮食库存安全管理,切实加强制度建设,增强仓储能力,确保粮食储存安全。一方面,要用好粮食库存大清查结果,加快推动《粮食安全保障法》立法进程,抓紧修订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,争取立项出台《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条例》。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,明确监管职责和法律责任,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。

另一方面,要积极稳妥推进收储制度改革,优化调整政策性粮食库存结构,着力降低和化解高库存带来的风险隐患。

同时,要创新优化监管方式,构建长效机制。一是强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、中央事权粮棉政策执行和中央储备粮棉管理情况年度考核,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。二是建立完善监管体系,加大信息化技术在粮食库存监管中的运用。三是加快粮食行业信用监管体系建设,严格规范粮食企业经营行为,使监管更加有效高效,确保国家粮食安全。

一季度宏观杠杆率阶段性上升——

逆周期货币政策助力经济复苏

经济日报·中国经济网记者 陈果静

1 点评
中国新闻奖名专栏

今年一季度我国宏观杠杆率显著上升,这主要是逆周期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复工复产的体现。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,逆周期政策统筹考虑了应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,把更好支持实体经济恢复发展放到更加突出位置,突出表现为参与抗疫和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受信贷支持力度大。央行调统司有关负责人表示,虽然一季度宏观杠杆率显著回升,但只是阶段性的一

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有关负责人日前表示,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明显,突出表现为参与抗疫和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受信贷支持力度大,且较多中长期贷款流向制造业、基础设施业、服务业等关键领域。一季度,我国宏观杠杆率显著上升,但只是阶段性的。

今年以来,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效果显著。4月末,M₂同比增长11.1%,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高1个和2.6个百分点,增速上升较多,货币派生能力较强,货币乘数处于6.72的高水平;M₁平稳增长5.5%,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高0.5个和2.6个百分点;4月末超储率为1.9%,比上年同期高0.7个百分点。

央行调统司有关负责人表示,整体来看,当前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,为疫情防控、复工复产与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了精准的金融服务。

今年1月份至4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14.19万亿元,与去年上半年的增量接近。4月末,社会融资规模余额同比增长12%,为2018年6月份以来最高水平。

“社会融资规模大幅增长主要受3个方面合力推动。”央行调统司有关负责人说,一是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;二是金融市场对实体经济提供的直接融资增多,企业债券和股票融资在社融中的比重明显上升;三是金融体系积极配合财政政策发力,推动政府债券融资大幅增加。今年1月份至4月份政府债券净融资1.91万亿元,同比多增5246亿元。其中,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净融资1.14万亿元,同比多增4373亿元。

对于疫情发生以来普惠金融领域中的“小微”和“三农”获得信贷支持情况,该负责人表示,小微企业贷款“量增、面扩、价降、结构优化”的特点更为突出。

从总量来看,普惠小微贷款加速增长。今年4月末,普惠小微贷款(包括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及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)余额12.6万亿元,同比增长25.1%,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末高1.5个和2个百分点。前4个月,普惠小微贷款累计新增1.1万亿元,占各项贷款增量的12.2%,比前3个月高0.4个百分点。

从覆盖面来看,信贷支持小微经营主

普惠小微贷款支持了2815万户小微经营主体,同比增长21.9%。前4个月增加117万户。从各月增长情况看,1月份至2月份受疫情影响,仅增长18万户。3月份随着复工复产的推进,金融机构及时加大了对小微经营主体的针对性支持。3月当月增加71万户,相当于去年同期增量的四分之三;4月当月增加28万户,已基本恢复去同期增量水平。

从贷款成本来看,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持续下降。今年4月,当月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为5.24%,比上年同期下降0.77个百分点。

数据显示,有七成多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投向了制造业等劳动密集型行业。截至今年4月末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中,制造业、批发零售业和建筑业企业贷款分别占39.3%、29.7%和7.6%,合计占76.6%。

“上述劳动密集型企业在疫情中受到冲击较大,信贷资金及时支持这些企业解决流动性问题和复工复产,对‘保就业’也起到了明显促进作用。”央行调统司有关负责人表示,信用贷款占比提升,今年4月末,信用贷款余额占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的15.5%,占比较上年末提高了2个百分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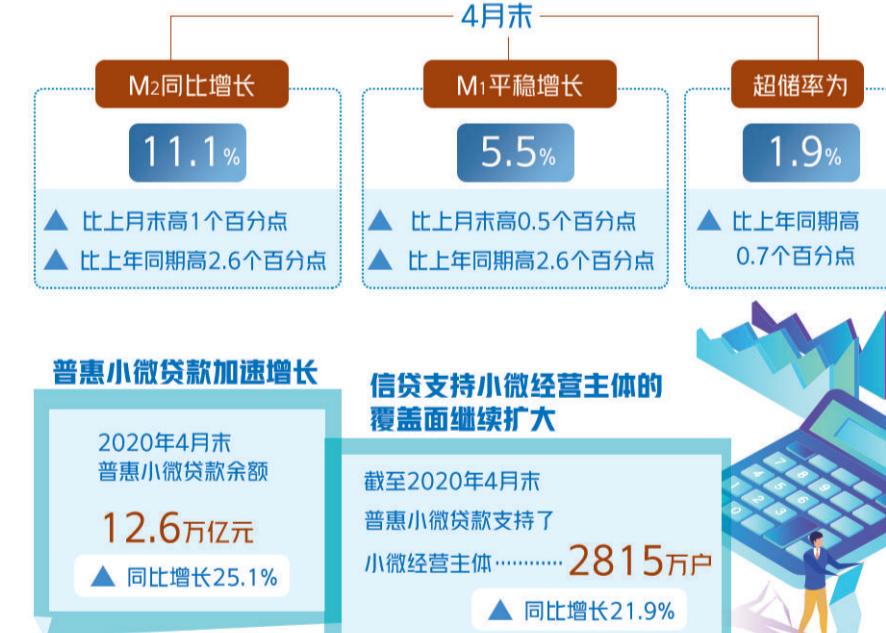
针对当前我国宏观杠杆率的情况,央行调统司有关负责人表示,受疫情冲击影响,今年一季度我国宏观杠杆率显著上升。“应该看到,一季度宏观杠杆率的回升,是逆周期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复工复产的体现。”该负责人表示,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,逆周期政策统筹考虑了应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,把更好支持实体经济恢复发展放到更加突出位置,同时也进一步打开了货币政策的操作空间。

“综合来看,随着复工复产、复商复市逐渐接近正常水平,食品供给有望继续加快,物价水平将保持稳定。”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表示。

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唐建伟认为,剔除猪肉以外的CPI涨幅只有1.5%。随着猪肉价格涨幅收窄,对CPI的拉动力将减弱。当前国内粮食供求平稳,粮食价格不会显著受到疫情全球蔓延和虫灾的影响。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消费需求偏弱,再加上工业品出厂价格下降,难以支撑相关消费品价格上涨。

央行对全国1万家实体企业调查显示,4月末,工业生产基本修复到位,服务业开工率持续回升,97.5%的企业已复产,超半数工业企业设备利用率已达到或超过上年二季度平均水平。

今年以来,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效果十分显著



CPI回落打开货币政策空间

本报记者 陈果静

国家统计局日前发布的数据显示,4月份,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3.3%,涨幅比上月回落1.0个百分点,同比涨幅连续3个月下降。

专家认为,目前我国物价形势总体可控,CPI年内高点已过,并将继续回落,这进一步打开了货币政策的操作空间。

“综合来看,随着复工复产、复商复市逐渐接近正常水平,食品供给有望继续加快,物价水平将保持稳定。”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表示。

唐建伟认为,剔除猪肉以外的CPI涨幅只有1.5%。随着猪肉价格涨幅收窄,对CPI的拉动力将减弱。当前国内粮食供求平稳,粮食价格不会显著受到疫情全球蔓延和虫灾的影响。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消费需求偏弱,再加上工业品出厂价格下降,难以支撑相关消费品价格上涨。

“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,总供求基本平衡,不存在长期通胀或通缩的基础。”

央行在近期发布的报告中强调,短期内,

疫情等因素可能从供求两个方面继续对物价形成扰动,应保持密切监测分析。

去年CPI基数走高,下阶段CPI同比涨幅将继续回落,对政策的掣肘将逐渐减弱。温彬认为,同时也将看到,生产价格受内部影响较大,下阶段要加大力度促进需求回升,加快修复企业信心。

温彬认为,“控通胀”的目标仍需关注,但其紧迫性已经明显让位于稳增长、保就业等,这为货币政策打开了更大空间。下阶段,货币政策要以更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,降准、降息仍有空间。

在CPI涨幅趋于回落,特别是非食品价格和核心CPI较低的背景下,唐建伟认为,这为货币政策继续降准、降低终端融资利率水平提供了条件。

唐建伟建议,扩内需政策措施应继续出台,同时,财政政策需要发挥更大的作用,疫后重建和拉动“新基建”是重要的实施方向。此外,还要着重“保就业”,支持中小企业渡过难关,帮扶应届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。

1 热搜

5G换卡主要针对行业端、企业端
普通用户可以不换卡

本报记者 黄 鑫

中国电信日前发布《5G SA安全增强SIM卡白皮书》(以下简称《白皮书》),认为现有的4G卡已经不能满足5G网络的信息与安全要求,需要一种全新的5G独立组网安全增强SIM卡(以下简称“5G卡”)。对此,有媒体解读为,这意味着用户使用5G服务或需更换SIM卡,否则不能享受新体验。

此前,三大运营商曾表示,使用5G服务,用户不换卡、不换号。现在又为何认为需要更换SIM卡?《白皮书》中这一判断引发热议。

对此,中国电信相关负责人回应说,中国电信现有的4G用户不用换卡,只要更换成5G手机,就能在5G信号已覆盖的区域使用5G业务。中国电信推出5G卡主要是面向更高安全增强需求的行业应用场景,比如智能制造、车联网、远程医疗、智慧城市等领域。

也就是说,普通用户仍可继续使用4G卡体验5G,目前我国5G套餐用户规模超过5000万,用户都是通过使用运营商已发行的4G卡接入5G网络。而在一些安全需求较高的5G使用场景中,则需更换新的SIM卡。

为何现有的4G卡不能满足5G网络的信息与安全要求?这份《白皮书》解释说,现有的4G卡缺少5G标准中定义的新功能和新增的卡文件与服务,用户身份数据在通信过程中使用明文传输,位置信息不够精准。单一认证鉴权模式也无法适应运营商发展第三方业务应用的需要。此前的卡片架构,随着5G行业应用的深入拓展,不能很好地应对各种业务发展的要求。

对此,北大科技园创新研究院产业研究分析师李朕告诉记者,不论4G卡还是5G卡,语音传输与文本传输都可以使用,但是要想使用物联网、车联网以及其他5G特有的应用场景就需要更换新的SIM卡了。

业内专家认为,《白皮书》中所提及的5G卡主要针对行业端、企业端用户,面向的是对安全要求更高的行业应用场景,比如智能交通、智慧城市等领域。

《白皮书》认为,根据5G发展策略及5G网络特点,需要一种全新的5G独立组网安全增强SIM卡,从而实现包括用户身份、隐私保护等新功能特性,为用户的数据和业务应用提供安全保障,这也将助力运营商发展第三方移动应用业务。

在5G网络中的各种连接设备,如工业物联网设备,个人终端,冰箱、电视、空调等家用设备,每个设备都有一个身份标识,5G卡通过SUCI加密计算方案可以保护接入用户的身份隐私,避免被跟踪攻击。

比如,在智能医疗系统和智能交通中,病人病历、处方与治疗方案、车辆位置和行驶轨迹等业务信息是涉及人身安全的高安全等级数据。而在4G网络中,黑客可能会通过跟踪锁定用户身份后攻击这部分用户隐私数据。5G网络的SUCI方案能避免用户身份的跟踪,减少从用户身份信息攻击关键数据的可能性。

5G的最大意义在于行业市场,5G支持增强移动宽带、超高可靠低时延通信与海量机器类通信三大应用场景,从人与人通信连接拓展延伸到人与物、物与物通信连接,将开启一个万物互联的新时代。同时,更多的网络攻击也不可避免,5G网络中的信息安全问题值得关注。由此看来,运营商推出5G卡是为了推动行业合作伙伴加快相关行业应用开发。

部分券商严控借用他人股票账号——

代操作亲属A股账户
是违法违规行为吗

本报记者 温济聪

近来,部分券商依照新证券法中相关规定,开始从严监控出借或借用他人股票账号操作。有券商向其客户发布通知称,同一手机、同一电脑的MAC地址,不得登录两个以上不同身份账户交易,超出将被系统自动预警冻结。消息一出,引发各方关注。

据介绍,新证券法扩大了禁止出借证券账户的主体,个人也被纳入规制对象。具体来看,新证券法第58条规定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,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。第195条规定,违反本法第58条的规定,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,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,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也就是说,新证券法对违反证券账户实名制行为的处罚力度进一步加大。但是,如何界定“违规出借”,让不少股民一头雾水。有网友表示,“操作亲属A股账户,算违规出借吗?”

对此,不少业内人士表示,“得看具体情况。”

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臧小丽认为,夫妻炒股的资金为夫妻共同财产,一方使用另一方账户炒股不算出借账户;父母子女之间代为操作,也谈不上违规出借账户。

“何为违规借用他人账户,有待监管部门出台具体细则。同时,相关法规也不能矫枉过正。”臧小丽表示,新证券法将将姓名炒股纳入监管范围,是为了杜绝个别不法分子利用他人股票账户逃避监管,开展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威诺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兆全也表示,新证券法关于“不得借用账户”的规定,主要是为了预防不法分子通过借用他人账户,开展使用多个账户操纵股价或进行“老鼠仓”的违法行为。同时,也可以防止内幕信息知情人用他人账户进行内幕交易。

当前,代为炒股的情况比较常见,这一行为属于违法借名炒股吗?对此,臧小丽表示,法律上不能一概而论。“用他人账户炒股是否违法,需要考虑多重因素。例如,股票账户持有人与实际操作人之间是否具有亲属关系;炒股资金来源于账户持有人还是实际操作人;实际操作人是否存在新证券法禁止或限制的行为等。”臧小丽说。

事实上,账户实名制是金融监管的一项基础性制度。券商通过监控MAC地址等监控客户异常交易行为也是一项常规监控措施,只要投资者没有违反规定出借账户,就无需担心受到处罚。众多业内人士均表示,新证券法加大了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,但市场对个别条款不宜过度解读。监管层不会打压市场,只会引导市场走向更加合理。主观上没有在回避监管、从事违法违规的投资行为,普遍会受到法律保护。